

东丰县鹿业标准

T/DFLX 013-2021

鹿疫病样品采集、保存与送检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, preservation and submission of deer epidemic samples

2021-06-07 发布

2021-06-07 实施

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协会、长春市乾艺生物科技研究院、东丰县梅花鹿科技服务中心、东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大学、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、长春市农业科学院、吉林农业科技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铁军、王祺伟、于胜川、赖增全、金永亭、韩志涛、李男、鞠贵春、崔鹤馨、魏海军、胡博、权心娇、时坤、王雨千、王晓旭、崔学哲、宫鹏涛、李健明、朱言柱、张鸿、胡桂英、宋百军、赵立峰、田桂华、赵春梅、张事铭。

鹿疫病样品采集、保存与送检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鹿疫病样品的采集、保存与送检技术规范和要求，包括采样基本原则、采样前准备、样品采集与处理、样品保存和包装、采样记录和样品运输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东丰县行政区域内鹿疫病诊断用样品的采集、保存与运输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/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

NY/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、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

NY/T 561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302号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管理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03号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NY/T 541 和 GB/T 18635 界定的某些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样品 specimen

取自动物或环境，拟通过检验反映动物个体、群体或环境有关材料或物品。

3.2

采样 sample

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从动物或环境取得一定量的样本，并经过适当的处理，留做待检样品的过程。

3.3

灭菌 sterilization

应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杀灭物体上所有病原微生物、非病原微生物和芽孢的方法。